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44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高新”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 6.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温高新债 01/PR 温高 01”）、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 12.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温高新债 02/PR 温高 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14 温高新债 01/PR 温高 01”及“14 温高新债 02/PR 温高 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温高新债 01/PR 温高 01”及“14 温高新债 02/PR 温高 02”信用等级均为 AA。

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称，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高新区党委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龙委办发〔2019〕11 号），公司整体划入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控股股东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变更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国控集团控股股东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经营的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4 温高新债 01/PR 温高 01”和“14 温高新债 02/PR 温高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